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31000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